国泰鑫汇均衡收益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国泰鑫汇均衡收益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鑫汇均衡收益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11月18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国泰鑫汇均衡收益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鑫汇均衡收益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鑫汇均衡收益主动ETF
基金主代码	158907
申购赎回代码	15890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鑫汇均衡收益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鑫汇均衡收益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注：（1）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本基金场内简称为"鑫汇均衡主动ETF国泰"。

（2）本基金目前仅开通"深市股票实物申赎、非深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未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开通场外实物申赎模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允许的申赎模式，届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后附申购与赎回的原则、数量限制、费用、程序等内容均指"深市股票实物申赎、非深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下的相关规则。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生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果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按最新规则办理，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进行更新。

（4）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11月23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深市股票实物申赎、非深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下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10月20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上的《国泰鑫汇均衡收益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鹏华价值臻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价值臻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1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鹏华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本基金自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的相关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601328.SH	交通银行	45,100	387,639.00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鹏华价值臻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价值臻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价值臻选主动管理ETF
基金主代码	15890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价值臻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价值臻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注：鹏华价值臻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价值主动ETF鹏华"。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价值臻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11月23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 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4.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则》"）；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一般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与深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者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3申购与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及时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价值臻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9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维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代偿保证金暨追偿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高科关于签署〈代偿保证金暨追偿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孙维佳女士、商小路先生、袁海月女士、斯庆锋先生、杨薇薇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9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代偿保证金暨追偿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5日和2026年10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保证金尚未按期收回的风险提示公告》和《关于公司保证金尚未按期收回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目前公司已通过催款函、律师函等多种途径要求海南省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创新"）退回已支付的深圳芯能半导体项目独家谈判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但款项至今仍未退回。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长世芯"）签署《代偿保证金暨追偿权转让协议》，珠海长世芯拟向公司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代偿款，交易完成后，上述保证金追偿权由公司转让至珠海长世芯。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代偿保证金暨追偿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孙维佳女士、商小路先生、袁海月女士、斯庆锋先生、杨薇薇女士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5日和2026年10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保证金尚未按期收回的风险提示公告》和《关于公司保证金尚未按期收回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目前公司已通过催款函、律师函等多种途径要求海南创新退回已支付的深圳芯能半导体项目独家谈判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但款项至今仍未退回。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长世芯签署《代偿保证金暨追偿权转让协议》，珠海长世芯拟向公司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代偿款，交易完成后，上述保证金追偿权由公司转让至珠海长世芯。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代偿保证金暨追偿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孙维佳女士、商小路先生、袁海月女士、斯庆锋先生、杨薇薇女士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珠海长世芯及其下属子公司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珠海长世芯为直接控制公司的股东，且公司董事、经理商小路先生在珠海长世芯担任执行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珠海长世芯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7B37EXJ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21日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23楼B区2309-2

法定代表人：商小路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东阳世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关联人珠海长世芯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珠海长世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金额是根据实际发生的深圳芯能半导体项目独家谈判保证金协议及支付情况所进行的认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被代偿人/转让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偿人/受让方）：珠海长世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2026年4月25日，甲方以"深圳芯能半导体项目独家谈判保证金"名义，向海南省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南创新"）支付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该款项至今未获退还。

2、甲方已就上述资金事项向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报案，海淀分局已受理并已于2026年10月14日出具《立案告知书》。案件嫌疑人的最终范围以公安机关认定为准。

3、乙方作为甲方第一大股东，为维护甲方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愿意受让甲方就案涉资金享有的追偿权并支付相应对价；甲方同意将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全部请求权及受偿利益无追索地转让给乙方。

第一条 代偿安排

1.1 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代偿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均为受让追偿权的对价，不构成对甲方的赠与、补偿或资本性投入。

1.2 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将代偿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1.3 代偿款全部到账之日为"代偿完成日"。甲方应于到账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收款确认，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双方确认：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代偿款支付、追偿权交割及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任何一方应配合另一方为实现该时间节点所需的全部程序事项。

第二条 追偿权转让（无追索）

2.1 甲方确认：追偿权系因甲方资金被挪用而形成的保证金返还请求权、追偿权、损失赔偿请求权及刑事受偿利益，与公安机关受理案件所涉资金同一。

2.2 甲方将追偿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转让对价即乙方支付的代偿款。

2.3 本次转让为无追索权转让：无论追回款项多少、能否追回，乙方均不得向甲方追偿或要求返还代偿款；追回款项不足代偿款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超出代偿款的部分（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归乙方所有。任何一方不得作出与本条相冲突的追索、差额补足或回购安排。

2.4 追偿权于代偿完成日交割。交割后，乙方取得对海南创新及责任人的直接追偿地位，有权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参与执行分配、依法向司法机关说明债权受让情况、主张相应受偿利益。

2.5 双方确认：刑事案件被害人的程序地位依法不转让，甲方仍为案件被害人；乙方受让的是退赔款项的受偿利益。甲方收到任何退赔款项的，按协议约定转付；司法机关同意直接向乙方发付的，甲方应予配合。

2.6 甲方应于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移交与追偿权有关的全部权利凭证和证据材料，并就追偿权转让分别书面通知已明确的相关责任人，将送达凭证移交乙方；对将来查明或确定的其他责任主体，由乙方自行通知或要求甲方配合补充通知；对上述责任人的权利主张，由乙方依法进行，甲方应予配合。

第三条 追回款项的归属、转付与分配

3.1 追偿权交割后，乙方通过任何途径自行追回的款项，均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3.2 如司法机关或其他方向甲方发付与案涉资金有关的追缴、退赔款项，甲方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原额转付乙方；逾期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3 双方确认：甲方已获乙方全额代偿，不得再就案涉资金向海南创新及任何责任人主张权利；各追偿路径受偿总额以实际损失及法定孳息为限；任何一方不得就同一损失获得双重清偿。

第四条 刑事追责保留与程序独立

4.1 本协议项下代偿及追偿权转让，系乙方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救济安排，不免除海南创新及任何责任人的返还、赔偿及退赔责任，相关责任范围以司法机关认定为准，不影响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及追赃程序。

4.2 甲方承诺继续配合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申请撤案、出具谅解或作出任何弱化刑事追责的意思表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海南创新或任何责任人就案涉资金达成和解、减免、展期。

4.3 刑事程序结果（包括不起诉、撤销案件、无罪判决及嫌疑人范围变更等任何情形）不影响本协议效力及乙方依本协议受让的民事追偿权利。

第五条 甲方协助义务

5.1 甲方应为乙方行使追偿权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证明文件、移交证据原件或经核验的复印件、安排经办人员出庭作证或接受询问、配合向司法机关说明代偿及转让情况。

5.2 甲方应配合其年审会计师就本次债权转让终止确认事项的核查，并按会计师要求提供本协议文本、股东会决议、银行到账回单、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凭证及无追索条款说明等文件。

5.3 甲方发现与案涉资金有关的新证据、新线索的，应及时告知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违反第三条转付义务的，另按该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甲方违反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致乙方追偿受损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 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乙方股东东阳世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完成后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双方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代偿款足额到账并完成追偿权交割后，公司将收到5,000万元转让对价款，将终止确认该笔应收保证金债权，推动深圳芯能半导体项目保证金风险事项闭环，降低该事项持续发酵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由珠海长世芯承接后续全部追偿工作，减少公司单独追偿的时间、诉讼及人力成本。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代偿保证金暨追偿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孙维佳女士、商小路先生、袁海月女士、斯庆锋先生、杨薇薇女士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关于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11月23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安排，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基金代码：513000）2026年11月23日因东京证券交易所休市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6年11月24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休市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易方达如意盈沛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易方达如意盈沛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代码：029490，C类基金代码：029491，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10月2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1月18日。

根据《易方达如意盈沛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11月19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0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693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18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易方达前沿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科技子公司相关事宜的函》（机构司函〔2026〕783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易方达前沿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易方达前沿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将根据相关规定开展业务。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1月17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25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75%。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11月1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03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9.21%。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1月17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13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9.81%。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